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7158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津安适

申请人 安适（天津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9号财智大厦1015

代理机构 天津市择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；住宅物业安全检查服务；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对设施进行安全保护；警卫服务；家务服务；为个人提供非医疗性的居家护理服务；开保险锁；消防；失物招领；调解